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815,800,000 港元
之三年 4% 票息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分拆三年期認股權證
以認購總額 75,830,646 港元之股份之關連交易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致，且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815,800,000 港元之三年 4% 票息之可換股債券附帶記名形式之可分拆三年期認股權證，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 6.00 港元認購本金總額 75,830,646 港元之合共 12,638,441 股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致，且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完成。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且於認購協議項下進行。本公

司已收取總額815,800,000港元。HWH及Delco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彼等各自之認股權證正式轉讓予Sims。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